

# 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112-114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4年8月20日臺教學(五)字第1040103639號函修正「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3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22155號函「軍訓工作執行計畫」。
- 三、教育部111年07月28日臺教學(五)字第1112804048號函頒修正「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

## 貳、目標與效益：

為建構安全、友善、無毒的校園環境，整合運用本縣各教育、警政、衛生、消防、社福等單位及社會資源，共同推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以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參、計畫期程：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肆、各級校外會編組：(編組架構表如附件1，職掌表如附件2)。

### 一、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 召集人：敦請縣長兼任。

(二) 副召集人：請副縣長兼任。

(三) 委員若干人：

請教育局局長、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衛生局局長、社會處處長、交旅處處長、大專校院主管代表、公私立中等學校校長及國民小學(中心學校)校長代表擔任。

(四) 顧問：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新竹後備指揮部指揮官、新竹安駕中心，視需要聘請地方人士擔任。

(五) 委員兼執行秘書：由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軍訓督導兼任。

(六) 副執行秘書(新增)：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

(七) 助理執行秘書3人：由教育部新竹縣聯絡處助理督導1人、教育局局長指定1人及警察局局長指定1人擔任。

### 二、校外會分會(以下簡稱分會)：

(一) 召集人：由各分會承辦學校校長兼任。

(二) 副召集人1-2人：由分會承辦學校副校長或學生事務主任兼任。

(三) 指導顧問若干人：視需要聘請各校家長會長，警分局分局長及地方民意代表、仕紳擔任。

(四) 委員若干人：由分會所轄各高中職校校長、國中校長、國小校長兼

任。

(五) 執行秘書 1 人：由分會業務承辦學校業務主管兼任。

(六) 分會助理執行秘書：由分會承辦校外會業務人員兼任。

(七) 各分會輪值方式(每年 1 月 1 日交接)：

1. 竹東分會：東泰高中(112 年)、關西高中(113 年)、竹東高中(114 年)。

2. 竹北分會：仰德高中(112 年)、義民高中(113 年)、竹北高中(114 年)。

三、各校校外會：

(一) 召集人：由校長兼任。

(二) 副召集人 1-2 人：由副校長、學務(教導)主任兼任。

(三) 指導顧問若干人：視需要聘請分駐(派出)所長及地方民意代表、仕紳擔任。

(四) 委員若干人：由學校各相關業務主管、家長會長、副會長、教師代表及學務人員代表等共同組成之。

(五) 執行秘書 1 人：高中(職)由各校學務主管或生活輔導組長兼任，國中由生教組長、國小由生教組長或辦理生活教育相關業務人員兼任。

(六) 各校助理執行秘書：由該校校外會業務承辦人員兼任。

伍、召開會議：

一、本會：

(一) 主席：由召集人(縣長)擔任。

(二) 時間：每年度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三) 內容：宣達上級重要指示，檢討年度工作得失、專案(題)報告、討論及其他有關事項。

(四) 聯繫協調：會議召開之前，適時連絡上級指導單位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指導。

二、各分會：

(一) 主席：由分會學校召集人(校長)擔任。

(二) 時間：每學年度召開乙次(6 月底前)。

(三) 其他：內容及聯繫協調等，參照縣校外會辦理。

三、各校校外會：由各校視實需於每年度召開，得併校安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召開。

陸、工作重點與實施要領：

一、策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計畫：

(一) 本會依據上級工作重點及方針策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計畫」後，函發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相關單位據以辦理。

(二) 高級中等學校依據本會計畫並結合學校特性及實需修訂「學生校外生活

輔導會計畫」，於文到後 1 個月內函送本會備查。

(三) 國民中學得依據本會計畫並結合學校特性及實需，修訂學校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要領。

## 二、學生校外聯合巡查：

(一) 依規劃之聯合巡查區域及輪值表實施，並編組縣內各高中職校學務人員、各國中學務(輔導)人員、衛生局(所)護理人員及地區警力，針對轄區內學生易聚集熱點實施聯合巡查。

(二) 聯巡預定表：全年度區分為 1-6 月、7-8 月(青春專案)、9-12 月三階段，由本會及警察局少年隊共同調製聯巡預定表，並由各分會所轄學校配合實施。

(三) 執行方式：

1. 各校外分會每週實施聯巡 1-2 次，並配合警方實施「青春專案」勤務。
2. 每日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結束後，於隔日下班前回傳前日聯合巡查紀錄表至本會彙整；本會每月將查獲違規學生事項以密件函送所屬學校，各校予以追蹤輔導，並將輔導紀錄影本以密件送本會列管。

## 三、駐站輔導：

本縣駐站輔導規劃竹北火車站設置輔導區，由竹北高中及義民高中學務人員以月為單位輪流執行駐站輔導任務，協助學生上、下車之秩序，以維護安全及突發事件之協處，並建立督導紀錄，成效於每月陳報本會。

(一) 由竹北分會排定每週二日(單數週星期一及星期三，雙數週星期二及星期四)駐站輪值人員，負責各車站學生乘車安全與秩序之維護，並與各校校安值勤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以防意外事件發生；另發掘學生校外優劣行為事蹟，詳記於各簽到簿內，遇緊急事件立即向本會或有關單位反映。

(二) 火車駐站地點及時間：竹北火車站-早上 0650-0750，下午 1700-1800。

(三) 各校外分會於每月結束後 5 日內，將成效表送本會彙整；本會每月將查獲違規學生事項以密件函送所屬學校，各校予以追蹤輔導，並將輔導紀錄影本以密件送本會列管。

## 四、配合警方執行「青春專案」：

本會暑假期間配合中央青春專案工作，結合警察局、衛生局等相關單位辦理各項競賽及宣導活動，提供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管道，藉以截斷不法誘惑與連結；另納編本縣高級中等學校及國中學輔人員配合警察局各分局轄屬派出所實施日、夜間聯合巡查，防範在學青少年犯罪及減少意外事件發生，有效發揮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功能。

## 五、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 各校依教育部規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落實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清查、輔導三級預防輔導策略，以提昇學生身心健全發展，並配

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績優選拔實施計畫參加評選，以提升整體成效並達互相觀摩學習之目的。

- (二) 各校藥物濫用學生如有陪伴及關懷需求，請函文新竹縣聯絡處(本會)協調指派具服務熱忱之春暉認輔志工協助輔導個案，培養個案正當休閒及拒絕毒品誘惑技巧，使其順利完成學業。
- (三) 各校經春暉小組輔導未見成效或施用一、二級毒品者，經家長或其監護權人同意得轉介新竹縣聯絡處「諮詢服務團」評估，並依需要指派專業臨床心理師提供諮商輔導(含家庭諮商及個案輔導)，以協助個案遠離毒品危害。
- (四) 結合本縣各單位、學校、民間企業及團體等資源，舉辦多元創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並請各校配合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六、防制校園霸凌：

各校依教育部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方式，以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發生。

##### (一) 教育宣導：

1. 每學期第1週「友善校園週」規劃反黑、反毒及反霸凌相關宣教活動，並於結束後將執行成果陳核備查。
2. 學校每學期結合教職員相關會議或進修時機，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講座，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處置能力。
3. 透過親師座談、家長聯繫函等作為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

##### (二) 發現處置：

1. 各校每年分別於4月、10月辦理記名及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普測，依施測結果提供追蹤輔導及策進作為之依據。
2. 學校於指定處所設置申訴信箱(含電子信箱)及申訴電話，並指定專人管理。
3. 學校發現疑似或確認「霸凌」行為時，依「法規通報事件」時限內完成校案通報。
4. 學校學輔人員，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 (三) 輔導介入：

1. 學校設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須有學生代表。
2. 校園發生疑似霸凌個案，於獲悉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

組會議，確認者立即成立輔導小組，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紀錄備查。

3.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4. 經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七、校園安全：

各校依部頒「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建立完善災害管理機制，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 4 階段、並以先發式的處理方式，減少天然災害及人為災害對校園之影響。

### （一）災害管理機制建立：

為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災害發生時，各校應成立「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作業中心」，能迅速應變及妥善處置狀況，降低事件之傷亡危害。

1. 成立「校園安全會議」，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於每學期開學前及期末召開會議，研處相關議題並紀錄備查。
2. 每學期實施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及平時防範重大校安事件檢核，確實掌握影響校園安全因素，訂定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含狀況演練項目)，於每學年辦理防災(含人為災害)等各種狀況演練並將紀錄備查。
3. 本會依各高中職校所屬轄區內之國中小進行責任區規劃，因應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應變掌握狀況及妥善處置，建立回報機制，以利縱橫向聯繫，立即協助降低危害。

### （二）校安通報：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9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39018B 號令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校安事件通報作業。

#### 1. 通報時限：

- (1) 緊急事件：2 小時
- (2) 法定通報事件：24 小時
- (3) 一般校安事件：3 日內

2. 校安通報事件應透過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實施通報；並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三）學生安全事件通報防處：高中職校依本會規劃責任區協助偶發重大學生安全事件之通報與協處，以即時掌握狀況，避免傷亡擴大(分會暨責任區編組表如附件 3)。

### （四）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 各校每學期第 2 週訂為「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每年 9 月份訂為「交通

安全教育宣導月」，結合集會、融入相關課程及舉辦多元創意活動等方式實施教育宣導；並配合辦理各項文藝競賽、巡迴講習、展示(分發)各類宣導品等方式加強宣教。

2. 各校應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報等集會，加強宣導「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等規定，並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作為。
3. 為維護學生從事校外教學相關活動安全，請各校依據教育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辦理相關安全檢查及防護演練事宜，相關大客車資訊可至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監理服務查詢。

#### (五) 防溺教育：

1. 每年 4-5 月份，公布本縣各級學校週邊危險水域資料，使全校師生知悉，集會宣導。
2. 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教師研習、家長會會議及親師座談等時機，針對防溺議題，對所屬全體教職員生及家長完成宣導。

(六) 各校於寒、暑假前訂定「防範學生意外事件宣導月(週)」，結合全校師生力量，共同強化宣導作為，與家長建立聯絡管道、保持密切聯繫，以提供迅速、適切及必要之協助。

(七) 學生從事具危險性活動(如登山、戲水等)，須先徵得家長同意，並向學校完成報備，行前提醒同學安全注意事項，及持續掌握活動狀況。

#### 八、賃居訪視及安全評核：

(一) 各校於每學期開學 3 週內完成賃居生調查、建檔及編組，並上網填報；賃居生名冊函送轄區警察及消防機關，請其協助學生賃居環境訪視及安全評核工作等相關事宜。

(二) 學期開學 1 個月內召開賃居生座談並紀錄備查。

(三) 各校於開學 2 個月內完成「租賃安全評核及認證」，編組學校導師、輔導人員、軍訓教官(學務創新人力)及警政、消防等單位人員實施賃居處所安全評核，每學期至少 1 次；有安全顧慮者，即與家長聯繫，輔導規勸房東改善並紀錄存查；通過安全認證者依程序核發安全標章，供其張貼於賃居處所明顯處。

(四) 各校賃居安全評核及輔導訪查成效於每學期結束後 1 週內彙報本會，並於每學期結束後上國教署網站網登錄。

(五) 各校應於校內網站提供賃居服務資訊，並運用各項集會、相關課程及辦理活動時，加強一氧化碳、防災與逃生觀念之宣導

#### 九、學生工讀輔導：

(一) 依據「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暨勞動部「勞動基準法」辦理。

(二) 寒暑假前即完成工讀學生調查並建立名冊及有關資料，分發學校學輔人

員、導師參考運用，以確實掌握工讀生動態。

- (三) 每學期實施工讀常識宣導並辦理座談、講習等；輔導學生應慎選工讀環境，工讀時尤應注意自己之身分、言行、穿著，並協調導師或家長不定期至工讀場所訪視，訪視輔導紀錄備查。
- (四) 加強學生工讀求職防騙宣導，並配合校外聯合巡查勤務，協同警方加以訪視，以確保工讀學生安全。
- (五) 各校建立訪視輔導紀錄備查，有關各校輔導工讀學生成效於每學期開學後乙週內彙報本會，相關紀錄留存備查。

柒、督導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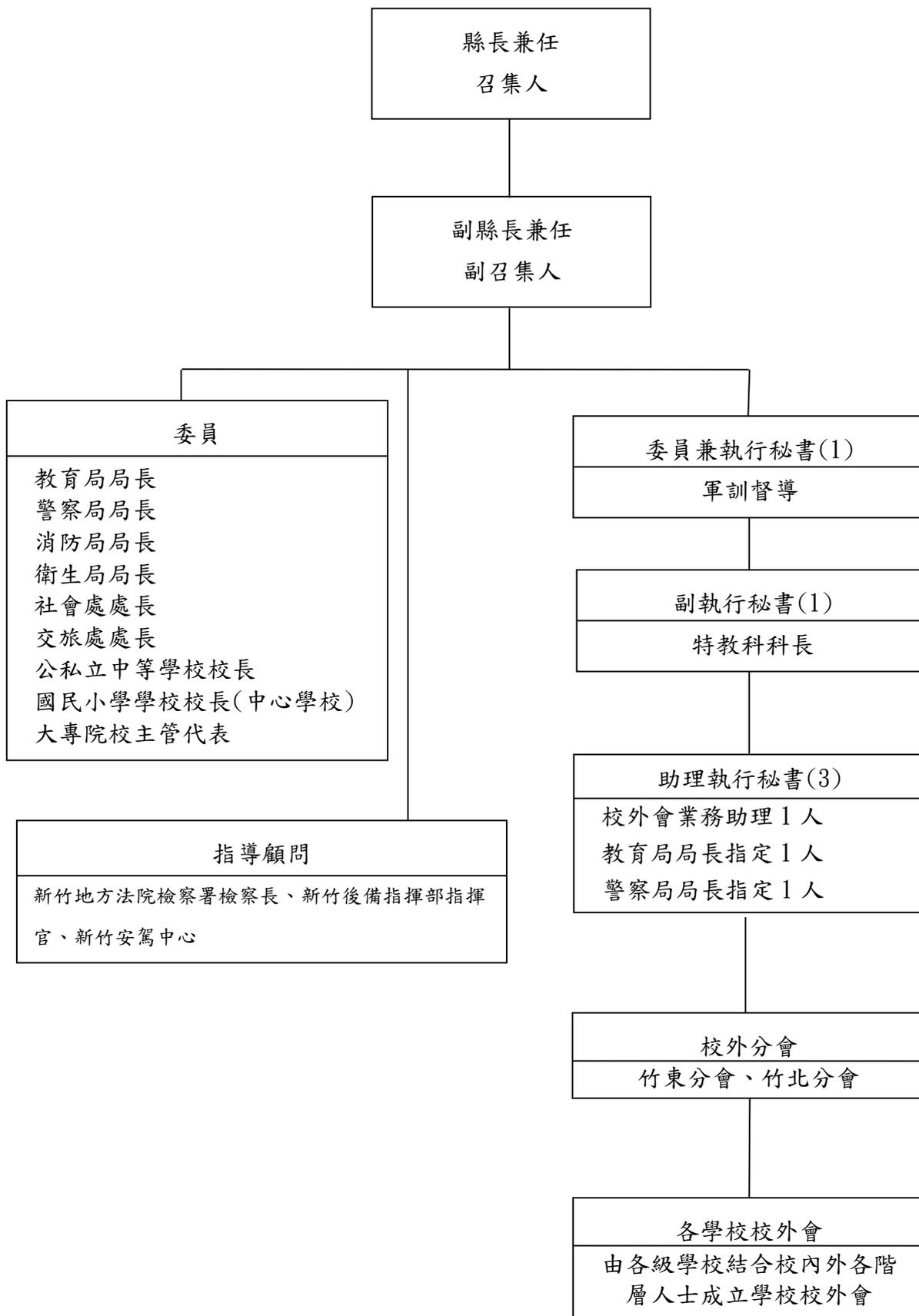
本會配合年度校園安全工作評鑑或相關工作訪視時機實施業務評比，成績優異單位於年度校外委會議辦理頒獎表揚。

捌、經費：

由年度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計畫經費。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函補充之。

## 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組織架構表



## 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編組職掌表

| 職 稱             | 原 職 稱   | 職 掌                         | 備 考 |
|-----------------|---|-----------------------------|-----|
| 召 集 人           | 縣 長   | 綜理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全般事宜。         |     |
| 副 召 集 人         | 副 縣 長   | 襄助召集人推行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全般事宜。    |     |
| 委 員             | 教育局局長<br>警察局局長<br>消防局局長<br>衛生局局長<br>社會處長<br>交旅處處長<br>大專院校主管 | 協助召集人、副召集人推行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     |
| 顧 問             | 聘請地方賢達人士擔任  | 提供興革意見及相關資源，並運用影響力增益本會輔導功能。 |     |
| 委 員 兼 執 行 秘 書   | 新竹縣聯絡處軍訓督導  | 襄助召集人、副召集人策劃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事宜。 |     |
| 委 員 兼 副 執 行 秘 書 |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  | 襄助召集人、副召集人策劃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事宜。 |     |
| 助 理 執 行 秘 書     | 校外會<br>教育局<br>少年隊<br>業務承辦人                                  | 協助執行秘書推行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       |     |

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分會暨責任區編組表

| 新竹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分會暨責任區編組表 |       |      |               |      |           |           |           |
|-----------------------|-------|------|---------------|------|-----------|-----------|-----------|
| 分會                    | 竹東分會  |      |               |      |           |           |           |
| 分會輪流承辦                | 關西高中  |      |               | 竹東高中 |           | 東泰高中      |           |
| 高中                    |       |      | 內思高工          |      |           |           |           |
| 國中                    | 關西國中  | 尖石國中 | 新埔國中          | 竹東國中 | 寶山國中      | 員東國中      | 北埔國中      |
|                       | 石光國中  |      | 照門國中          | 自強國中 | 橫山國中      | 芎林國中      | 峨眉國中      |
|                       | 富光國中  |      | 北平華德福<br>實驗學校 | 二重國中 | 華山國中      |           | 五峰國中      |
| 國小                    | 關西國小  | 尖石國小 | 新埔國小          | 竹東國小 | 寶山國小      | 員嶼國小      | 北埔國小      |
|                       | 東安國小  | 嘉興國小 | 新星國小          | 大同國小 | 新城國小      | 上館國小      | 大坪國小      |
|                       | 石光國小  | 新樂國小 | 照門國小          | 陸豐國小 | 雙溪國小      | 芎林國小      | 峨眉國小      |
|                       | 坪林國小  | 梅花國小 | 清水國小          | 中山國小 | 橫山國小      | 碧潭國小      | 富興國小      |
|                       | 南和國小  | 錦屏國小 | 照東國小          | 二重國小 | 田寮國小      | 五龍國小      | 瑞峰國小      |
|                       | 太平國小  | 玉峰國小 | 枋寮國小          | 竹中國小 | 大肚國小      |           | 五峰國小      |
|                       | 錦山國小  | 石磊國小 | 寶石國小          | 上智國小 | 沙坑國小      |           | 花園國小      |
|                       | 玉山國小  | 秀巒國小 | 文山國小          |      | 內灣國小      |           | 桃山國小      |
|                       | 東光國小  | 新光國小 |               |      |           |           |           |
| 分會                    | 竹北分會  |      |               |      | 各分會統計     |           |           |
| 分會輪流承辦                | 竹北高中  | 義民高中 | 仰德高中          | 湖口高中 | 分會數量      | 竹北        | 竹東        |
| 高中                    |       | 六家高中 | 忠信高中          |      | 高中數       | 6         | 4         |
| 國中                    | 竹北國中  | 仁愛國中 | 新豐國中          | 新湖國中 | 國中數       | 13        | 18        |
|                       | 博愛國中  | 成功國中 | 忠孝國中          | 中正國中 | 國小數       | 31        | 54        |
|                       | 鳳岡國中  | 東興國中 | 精華國中          |      | <b>總計</b> | <b>50</b> | <b>76</b> |
|                       | 康乃蘭國中 | 勝利國中 |               |      |           |           |           |
| 國小                    | 竹北國小  | 中正國小 | 新豐國小          | 新湖國小 |           |           |           |
|                       | 新社國小  | 竹仁國小 | 福興國小          | 和興國小 |           |           |           |
|                       | 豐田國小  | 六家國小 | 埔和國小          | 信勢國小 |           |           |           |
|                       | 麻園國小  | 東海國小 | 瑞興國小          | 湖口國小 |           |           |           |
|                       | 新港國小  | 興隆國小 | 福龍國小          | 長安國小 |           |           |           |
|                       | 鳳岡國小  | 光明國小 | 松林國小          | 中興國小 |           |           |           |
|                       | 博愛國小  | 東興國小 | 山崎國小          | 華興國小 |           |           |           |
|                       | 安興國小  | 十興國小 |               |      |           |           |           |
|                       | 特教學校  | 嘉豐國小 |               |      |           |           |           |